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并独立于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加盖公章并标注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1 个月内）。				
3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5	报价文件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6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至少包括：报价函、报价明细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企业自主查询版信用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6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明材料、不在中山市开展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以及技术评估工作的承诺函】。				
7	无关键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b>结 论</b>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审小组签名：

日期：

监督人签名：